****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招标人：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

**监督/主管单位：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网上开标不适用）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网上开标不适用）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按照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登录综合交易系统领取**）。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建议供应商/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zs.gov.cn/**）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含有关附件）统一在中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售，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实名下载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含有关附件）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发售给投标人。
8. 网上开评标注意事项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综合交易系统；

2、综合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3、综合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6、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7、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要求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二）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损坏、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3、投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4、经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电子招标投标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_Toc2560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_Toc69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4406)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0](#_Toc3034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38](#_Toc250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91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项目编号：FH2022CG0113）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2.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3. 资金来源及预算
4. 项目总预算金额：无。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项目内容：
7.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8.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一年一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9.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1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声明函）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说明：①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共0条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③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④如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2月11日17:30分内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1.项目采用系统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并办理数字证书，网址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更新至2021-11-30）：https://ggzyjy.zs.gov.cn/artical/83/214642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https://ggzyjy.zs.gov.cn/artical/85/213414 咨询电话，综合收件窗口：0760-89817167、0760-88331782

使用粤商通移动CA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个人）用户使用手册》。

2.已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CA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2021.9完成获取有效的招标/采购文件的工作。

1. 答疑时间：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2022年2月14日17:30分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
2. 答疑回复时间：2022年2月17日17:30分前将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综合交易--交易答疑澄清”栏发布答疑公告，请各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查看或下载。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综合交易）网上缴纳保证金通知书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投标人/供应商应在2022年2月24日17:30分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投标人转账须使用基本账户转账。如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综合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
4.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2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5. 开标评标时间：2022年2月2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评标地点：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7.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fanghegd.com）。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9. 招标人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0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18923336801

1. 招标代理机构：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汉宏盈基商务中心406室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60-86937513

邮箱：fhxmgl@163.com

1. 监管部门：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财务基建科 梁铭升

联系电话：0760-89989229

发布人：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2月30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1. **说明**
2.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是重要的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任何对招标文件某部分内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都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项目 | 1项 |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一年一签 | 1.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开发区校区）  2.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南朗校区） |

1. **总则**

本次招标的项目范围：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开发区校区、南朗校区小卖部承包经营权。

学校概况：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公办省级重点职业学校，坐落于粤港澳大湾区腹地的中山市东部片区。学校实行一校两区办学，现有开发区和南朗两个校区。学校占地面积近200亩，建筑面积近8万平方米。两校区现有在编在职教职员工188人，学生3341人，共71个班级，高三级学生顶岗实习不在学校。

采用全包干的方式承包，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负盈亏。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赔偿、社保等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中标人工作人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或收到师生投诉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如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校园管理工作，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中标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撤场。

★**招标人有权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实时修订合同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同时承担因修订合同内容导致的售卖收入减少等风险。**

投标人承诺：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进货渠道为合法进货渠道，如承包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的索赔及招标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报价方式：**
2. 投标报价为：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100%。中标人销售价＝经确定的市场单价×中标折扣率，（例如：中标人售卖1瓶矿泉水，根据市场单价（或物价局定价）的价格，以3元/瓶为例，若中标折扣率为90%，零售价计算如下：1瓶×3元×90%＝2.7元）
3. 投标报价折扣率包括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经营管理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4. 中标人应提供优惠的价格，即不能高于当月市场的平均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价格表招标人每月确认一次，通过市场调查（以华润万家、沃尔玛、壹加壹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准），由双方确定市场单价。
5. 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负盈亏，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补贴。
6. 水、电费按市价标准根据实际使用量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7. 以投标折扣率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
8. **项目具体要求**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纯净水、矿泉水、牛奶**。**牛奶蛋白质含量要求：每100毫升牛奶的蛋白质含量必须大于2.5克。如需增加售卖其它食品，招标人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另行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及售卖清单后方能上架售卖。**

经营方式：

在招标人的监督下，中标者自行组织人员、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期限：

合同总承包期为3年。采用1+1+1的方式：中标后签订一年承包合同；招标人成立工作监督小组，由监督小组负责民意调查。一年后民意调查满意度达80%以上，再续一年，以此类推，直至三年。如果不达标，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到期，中标人须自动将全部设施、货物搬出。否则招标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将其搬出，不作任何补偿，因强制措施搬离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经营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连锁经营实体的直营店或者自营实体门店，中标人必须依法办理本项目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确保证照齐全，合法经营。有关商店经营许可证、有关部门的检查以及经营相关的管理税费、保险费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中标人必须自主自行经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转租他人，不得以挂靠方式进行经营，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须以招标人整体配套项目为经营目的，配合学校服务作为经营宗旨，并服从学校管理、监督。
4. 中标人营业前，须自行办理经营小卖部的各种证照（即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由招标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5.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售卖假冒伪劣商品、过期变质商品和高盐、高糖及高脂肪食品、酒精饮料、方便面等无益健康的食品，禁止售卖“三无食品”、“五毛食品”（即“价格低廉，口感辛辣刺激，色泽艳丽”的“调味面制品（辣条）、豆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膨化食品、糖果、饮料等”）、散装食品、自制熟食等，不销售碳酸饮料，不得超许可范围加工烤肠、冷饮、奶茶、豆浆等食品；不得向学生销售玩具，不得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因出售上述产品致使消费者受到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中标人出售所有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严禁出售发霉、变质、伪劣及过期商品，如有发现，校方有权报卫生监督部门处理并即时销毁。如出现安全事故，即时取消经营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 若师生因饮食小卖部的食品而食物中毒或出现其它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8. 严格遵守招标人作息及开放时间营业期间不得影响学生的上课。做好门前相关的卫生清洁工作。中标人须注意道德行为规范，店面从业人员要衣着整洁，注意仪表，配合招标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接受招标人和上级部门安全、卫生、文明服务规范化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店门之外不得堆放任何百货、杂物，不得有任何因中标人经营的商品及其包装物散落乱抛造成的环境破坏。小卖部门前三包、四周50米以内的环境卫生归中标人负责打扫。
9. 中标人经营时间：具体经营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无条件服从。学生正常在校时间必须保证所有营业场所正常开放；逢节假日或学校有特殊要求时必须无条件按照学校要求对营业时间进行调整；营业时间不得随意提前或延后。
10. 中标人必须搞好经营场地及附近环境清洁，及时清扫食品袋、纸盒、塑料瓶、雪糕筒及杂物垃圾，做好防鼠、防蝇、防蟑螂的工作。
11. 中标人有责任协助学校搞好治安保卫工作，不得容许任何人在经营场地内赌博、闹事等，并协助学校搞好后勤工作。在经营期间出现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2. 小卖部的水电费应实行单独计量，由中标人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或将水电费转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代缴。如逾期拖欠水电费的，招标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收取违约金。
13. 招标人提供现有场地及属于学校商店现有的全部设备给中标人使用，承包期满如数归还，凡有损坏和损失要如数赔偿；如需添置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对商店的任何改造、装修等都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校方同意后才能实施。商店内部和外围的设备设施等由中标人负责维护费用自行承担。不得在商店内生火，不得在商店内使用微波炉、烤箱等食品加工设备，不得在商店内进行食品加工行为。
14. 经营期间，中标人需装修包括水管电线的铺设等应先提供装修方案和图纸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且在确保安全和不影响房屋主要结构的前提下进行，否则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因中标人过错导致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中标人未再续约的，其自行投资的固定装修物（不动资产）不能拆除，无偿归招标人所有（含天花板装修，水电管线等）。
15.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交缴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万元，经营期间无违约，合同期满后招标人不计利息退回保证金，违约按约定处理。**
16.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等；配备至少一名管理人员，负责与招标方的日常沟通等事宜。
17.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愿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招标人有权不退回全部保证金。
18.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在经营过程中，自负盈亏。如出现经营不善而亏损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因中标人自行中途退出的，其所交履约保证金将做违约金处理，不予退回，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9. 中标人应建立小卖部销售台账，负责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认证、评审和考核。所有原材料供应商均符合学校的要求，成为备用或选用供应商，每季度对所有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指标包括：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性价比、响应速度等。对所有合格和被选的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档案并索取所有资质资料，以备学校和相关部门查验。
20. 中标人所售卖的食品必须有进货单据票据，并按批次进行登记，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抽查。须保留完整的票据，方便招标人对食品来源进行溯源追踪。
21. **★中标人须投保**100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中标人为被保险人，保险有效期应包含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中标后，在原保险合同到期时会续保同等或重新投保高于该份保险金额保障的保险；在小卖部正式营业前，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需提供承诺函）。**
22. 经营场所内允许中标人增设桌椅等设施，但中标人需勤打扫，保持设施良好干净。合同终止时，中标人需将上述增设设施一并搬离，中标人经通知仍不搬离的，由招标人处理，不作任何补偿。
23. **★责任方面：如因中标人所售食物造成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4. 中标人对聘用的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员工的行为负全责。中标人必须将所聘员工身份信息交由招标人到当地派出所核实，避免聘用人员中出现在逃人员等违法现象。中标人如员工在学校违反学校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影响学校声誉，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收回承租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5. 中标人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要求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培训资料交学校存档。
26. 中标人必须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的会议或相关培训活动。
27. 中标人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统一着装。
28.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从业健康证，每年体检一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保等，不得非法用工。
29. 中标人与其员工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若影响学校声誉，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0. 经营期内，经营区域内的一切设备设施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包括设施设备的增设、更换和保养等，经营区内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由此生产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监控管理质量。
31. **★中标人必须允许师生使用学校校园卡消费。**
32.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人必须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中标人将被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 当出现由于经营引发的师生员工安全事故，招标人有权先动用履约保证金救治，当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时，由相关部门裁定其责任及中标人应付的金额。中标人在事件完结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如中标人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支付相当于中标年承包金额10%的违约金，如中标人未能及时交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必须在一个星期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中标人结清所有费用（包括合同期间所有债务，产生的水、电费用等），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招标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归招标人所有。
37. **其它**

★**特别说明：如因上级政策变化调整，则按照新的文件政策执行，中标人无条件执行。**

★**处罚：**

1. **中标人销售商品的价格高于中标规定的折扣价的，处以2倍商品价格的罚款。**
2. **中标人销售过期或变质等食品，处以10倍商品价格的罚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本资料表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 |
| **一、** | **说明** |
| 2.1 | 招标人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0.1 |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
| 16.1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投标人转账须使用基本账户转账。如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档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由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一资料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完成后，进入业务“缴纳保证金”页面，选择已获取招标文件项目，点击“缴纳投标保证金”按钮，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每个项目每次投标，每一家投标单位所获取的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 |
| 17.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文件一份。 |
| **五、** | **开标与评标** |
| 22.1 | 评标委员人数由5名单数组成。 |
| 22.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6.3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六、** | **授予合同** |
| 31.1 |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1.2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1.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 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人：**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
   5. 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8.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产品）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1. 供应商（投标人）向招标招标单位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招标单位书面答复及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招标招标单位的意见。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内网上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答疑、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网上发布，网上发布将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查看网上信息。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不足1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 凡在网站发布的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将被视为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了有效通知。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内网上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澄清答疑内容将在网上发布，网上发布将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查看网上信息。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构成**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哟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书序编排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及综合交易系统的要求编制，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无法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份数：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网上递交下列文件：电子标书1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上传。
   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PDF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手签后扫描成电子文档。
   5.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编排详细目录，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
   6.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7.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招标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2. **（适用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货币**
   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7. **备选方案**
   1. 投标人备选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投标人转账须使用基本账户转账。如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档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由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服务指南一资料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完成后，进入业务“缴纳保证金”页面，选择已获取招标文件项目，点击“缴纳投标保证金”按钮，打印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每个项目每次投标，每一家投标单位所获取的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详见投标邀请函。
   3. 投标保证金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将该合同原件送达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即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合同；
      2. 合同上传成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中标人保证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车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目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应自**“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3.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视为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地点为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zs.gov.cn/综合交易项目交易业务系统。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综合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只要把已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前重新上传，计算机以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1. **开标前**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 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vjy.zs.gov.cn）“综合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网上开标”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3.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招标代理和交易中心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双方解密。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唱标。
   7. 开标结束。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4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4.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不再继续技术、商务评审，本项目招标失败。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第三低的投标人为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六、异议及投诉

1. **异议及投诉**
   1.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异议无效。
      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6.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9.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2.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3. 被投诉人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4.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异议的；
5.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6.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7.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招标人上级部门投诉处理的；
8.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 1.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履约保证金**
   1. 如有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其他：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标书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交于招标代理（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须为原件；副本四份，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胶装及编写页码，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八、其他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2. 投标函未提交或已提交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单价高于单价上限价的;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总则**

## 评标委员会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投标人或者投标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资格审查条款、否决投标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
   2.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正公平
   4.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评标方法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 评标步骤

* 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评分及其统计

* 1.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以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将各个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中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见附表3）、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三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本项目将作废标处理。

##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按《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详细评审**

##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 价格评分：

（1）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再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余下的投标人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格（如果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不足5家（不含5家)），基准价格直接按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定为100分，高于或低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则按其比例，每高于1％减1分；等于为满分；每低于1％减0.5分；如此类推，减至0分止，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价格评审公式如下：等于基准价的价格得分=100\*权重。

高于基准价的价格得分=[100-（投标报价-基准价格）/(1\*基准价格/100)]\*权重

低于基准价的价格得分=[100-（基准价格-投标报价）/(1\*基准价格/100)]\*权重

* 1. 评分总值最高位100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总和为100%） | 80％ | 20％ |
| 分配分数（合计100 分） | 80分 | 20分 |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技术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注：得分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2位。

1. **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如报价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 **投标人（1）** | **投标人（3）** | **投标人（...）** |
|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  |  |  |
|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  |  |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1．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配**  **分数** | **评议内容** | **A投标人** |
| --- | --- | --- | --- | --- |
| 1 |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5 | 1.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各条款的响应非常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各条款的响应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各条款的响应不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4.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各条款的响应较差，只有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  |
| 2 | 履约能力 | 10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每获得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3 | 项目经验 | 6 | 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经营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情况，具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招标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 4 | 货源（进货渠道） | 10 | 投标人有与食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协议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食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丰富多样，供货产品种类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食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较多，供货产品种类较齐全，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3.食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较少，供货产品种类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4.食品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少，供货产品种类少，供货产品覆盖面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  |
| 5 | 企业信用 | 6 | 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注：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合法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为准；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时须附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信用报告或记录的，不需要附备案证明），没有备案证明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6 |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指标 | 10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十分详尽，服务承诺完善得，10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尽，服务承诺较完善，得7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得4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服务承诺不完善，得1分； |  |
| 7 | 配送能力 | 15 | 对各投标人的配送能力及配送中心的设置情况进行评审：  1.配送能力强，配送中心满足项目需要，最有利于招标人服务的，得15分；  2.配送能力较强，配送中心较满足项目需要，较有利于招标人服务的，得12分； 3.配送能力一般，配送中心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能基本对招标人提供服务得9分； 4.配送能力关，配送中心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能对招标人提供及时的服务，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及该场地经营的详细照片及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8 | 管理组织架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方案 | 8 | 1.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质优秀，经验丰富、资质与经验均与本项目相符，得8分； 2.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质良好，经验丰富、资质与经验均与本项目相符，得6分； 3.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实力一般，基本能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2分； 4.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实力较差，难以完成本项目，得1分。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9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 10 |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周全，应急预案是合理、到位的，得10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较周全，应急预案较合理、到位，得7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基本齐全，得4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应急方案缺失，与项目要求不匹配，得1分。 |  |
| **合计** | | **80** | **得分总计**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投标报价修正、缺漏表（1、投标报价修正表；2、投标报价缺漏项表）（投标人无需填写）

投标报价修正表（网上开标不适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正原因 | 修正前价格 | 修正后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最终修正价格 |  |  |  |  |
|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  |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评委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缺漏项价格表（网上开标不适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缺漏项目 | 缺漏项价格 | 补正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缺漏项价格汇总 |  |  |  |  |
| 缺漏价格比例 |  |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统计投标报价的缺漏项价格。

评委签名： 日期：

1. **合同书格式**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人与招标人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2年 月 日

甲 方（甲方）：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 方（乙方）：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根据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项目编号：FH2022CG0113）的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价**
2. 合同折扣率： %。乙方销售价=经确定的市场单价×合同折扣率。
3. 折扣率包括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经营承包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4. 乙方应提供优惠的价格，即不能高于当月市场的平均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价格表甲方每月确认一次，通过市场调查（以华润万家、沃尔玛、壹加壹超市平均零售价格为准），由双方确定市场单价。
5. 由乙方承包及负责合同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负盈亏，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补贴。
6. 水、电费按市价标准根据实际使用量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7. **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8. **总则**
9. 项目范围：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开发区校区、南朗校区小卖部承包经营权。
10. 学校概况：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公办省级重点职业学校，坐落于粤港澳大湾区腹地的中山市东部片区。学校实行一校两区办学，现有开发区和南朗两个校区。学校占地面积近200亩，建筑面积近8万平方米。两校区现有在编在职教职员工188人，学生3341人，共71个班级，高三级学生顶岗实习不在学校。
11. 采用全包干的方式承包，由乙方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负盈亏。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赔偿、社保等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乙方工作人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或收到师生投诉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如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校园管理工作，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撤场。
13. **甲方有权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实时修订合同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同时承担因修订合同内容导致的售卖收入减少等风险。**
14. 投标人承诺：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进货渠道为合法进货渠道，如承包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的索赔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5. 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 **项目具体要求**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纯净水、矿泉水、牛奶**。**牛奶蛋白质含量要求：每100毫升牛奶的蛋白质含量必须大于2.5克。如需增加售卖其它食品，甲方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另行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及售卖清单后方能上架售卖。**

经营方式：

在甲方的监督下，中标者自行组织人员、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期限：

合同总承包期为3年。采用1+1+1的方式：中标后签订一年承包合同；甲方成立工作监督小组，由监督小组负责民意调查。一年后民意调查满意度达80%以上，再续一年，以此类推，直至三年。如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到期，乙方须自动将全部设施、货物搬出。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将其搬出，不作任何补偿，因强制措施搬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营要求：

1. 乙方必须是连锁经营实体的直营店或者自营实体门店，乙方必须依法办理本项目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确保证照齐全，合法经营。有关商店经营许可证、有关部门的检查以及经营相关的管理税费、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必须自主自行经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转租他人，不得以挂靠方式进行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须以甲方整体配套项目为经营目的，配合甲方服务作为经营宗旨，并服从甲方管理、监督。
4. 乙方营业前，须自行办理经营小卖部的各种证照（即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由甲方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5. **乙方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售卖假冒伪劣商品、过期变质商品和高盐、高糖及高脂肪食品、酒精饮料、方便面等无益健康的食品，禁止售卖“三无食品”、“五毛食品”（即“价格低廉，口感辛辣刺激，色泽艳丽”的“调味面制品（辣条）、豆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膨化食品、糖果、饮料等”）、散装食品、自制熟食等，不销售碳酸饮料，不得超许可范围加工烤肠、冷饮、奶茶、豆浆等食品；不得向学生销售玩具，不得对含糖饮料、调味面制品等零食进行广告宣传。因出售上述产品致使消费者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出售所有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严禁出售发霉、变质、伪劣及过期商品，如有发现，校方有权报卫生监督部门处理并即时销毁。如出现安全事故，即时取消经营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 若师生因饮食小卖部的食品而食物中毒或出现其它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严格遵守甲方作息及开放时间营业期间不得影响学生的上课。做好门前相关的卫生清洁工作。乙方须注意道德行为规范，店面从业人员要衣着整洁，注意仪表，配合甲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甲方和上级部门安全、卫生、文明服务规范化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店门之外不得堆放任何百货、杂物，不得有任何因乙方经营的商品及其包装物散落乱抛造成的环境破坏。小卖部门前三包、四周50米以内的环境卫生归乙方负责打扫。
9. 乙方经营时间：具体经营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服从。学生正常在校时间必须保证所有营业场所正常开放；逢节假日或学校有特殊要求时必须无条件按照学校要求对营业时间进行调整；营业时间不得随意提前或延后。
10. 乙方必须搞好经营场地及附近环境清洁，及时清扫食品袋、纸盒、塑料瓶、雪糕筒及杂物垃圾，做好防鼠、防蝇、防蟑螂的工作。
11. 乙方有责任协助学校搞好治安保卫工作，不得容许任何人在经营场地内赌博、闹事等，并协助机房搞好后勤工作。在经营期间出现任何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2. 小卖部的水电费应实行单独计量，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或将水电费转交给甲方，由甲方代缴。如逾期拖欠水电费的，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收取违约金。
13. 甲方提供现有场地及属于学校商店现有的全部设备给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如数归还，凡有损坏和损失要如数赔偿；如需添置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商店的任何改造、装修等都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校方同意后才能实施。商店内部和外围的设备设施等由乙方负责维护费用自行承担。不得在商店内生火，不得在商店内使用微波炉、烤箱等食品加工设备，不得在商店内进行食品加工行为。
14. 经营期间，乙方需装修包括水管电线的铺设等应先提供装修方案和图纸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在安全和不影响房屋主要结构的前提下进行，否则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或合同期满乙方未再续约的，其自行投资的固定装修物（不动资产）不能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含天花板装修，水电管线等）。
15.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交缴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万元，经营期间无违约，合同期满后甲方不计利息退回保证金，违约按约定处理。**
16.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等；配备至少一名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等事宜。
17. 中标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愿意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甲方有权不退回全部保证金。
18.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即在经营过程中，自负盈亏。如出现经营不善而亏损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自行中途退出的，其所交履约保证金将做违约金处理，不予退回，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应建立小卖部销售台账，负责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认证、评审和考核。所有原材料供应商均符合学校的要求，成为备用或选用供应商，每季度对所有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指标包括：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性价比、响应速度等。对所有合格和被选的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建立档案并索取所有资质资料，以备甲方和相关部门查验。
20. 乙方所售卖的食品必须有进货单据票据，并按批次进行登记，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查。须保留完整的票据，方便甲方对食品来源进行溯源追踪。
21. **乙方须投保100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为被保险人，保险有效期应包含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中标后，在原保险合同到期时会续保同等或重新投保高于该份保险金额保障的保险；在小卖部正式营业前，须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经营场所内允许乙方增设桌椅等设施，但乙方需勤打扫，保持设施良好干净。合同终止时，乙方需将上述增设设施一并搬离，乙方经通知仍不搬离的，由甲方处理，不作任何补偿。
23. **责任方面：如因乙方所售食物造成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4. 乙方对聘用的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员工的行为负全责。乙方必须将所聘员工身份信息交由甲方到当地派出所核实，避免聘用人员中出现在逃人员等违法现象。乙方如员工违反甲方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5. 乙方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要求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培训资料交甲方存档。
26. 乙方必须参加上级举办的各类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的会议或相关培训活动。
27. 乙方必须保证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并统一着装。
28.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从业健康证，每年体检一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保等，不得非法用工。
29. 乙方与其员工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若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0. 经营期内，经营区域内的一切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包括设施设备的增设、更换和保养等，经营区内必须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由此生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监控管理质量。
31. 乙方必须允许师生使用甲方校园卡消费。
32.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必须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34. 当出现由于经营引发的师生员工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先动用履约保证金救治，当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时，由相关部门裁定其责任及乙方应付的金额。乙方在事件完结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否则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 如乙方违反双方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支付相当于中标年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及时交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必须在一个星期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期满，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包括合同期间所有债务，产生的水、电费用等），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合同期内，乙方自行停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甲方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归甲方所有。
37. **其它**
38. 特别说明：如因上级政策变化调整，则按照新的文件政策执行，乙方无条件执行。
39. 处罚：
40. 乙方销售商品的价格高于中标规定的折扣价的，处以2倍商品价格的罚款。
41. 乙方销售过期或变质等食品，处以10倍商品价格的罚款。
42.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合同生效**
6.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一、**初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商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
| 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3年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示例：80%（大写百分之八十）。**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投标函

**致：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投标无效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项目编号：FH2022CG0113）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组）投标。

二、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在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第一章投标邀请的投标人合格资格要求在本函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项目编号：FH2022CG0113）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招标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号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1、此表中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七）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文件指引 |
| **除带“★”之外的条款**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

1.本表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电子邮箱：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1.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获奖证书等（如有）：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九）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十）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FH2022CG01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格证书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交相应资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方禾（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中山市火炬科学技术学校小卖部承包经营项目(项目编号：FH2022CG0113)的招标中成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 （十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当在充分分析和理解 “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根据**评分表的评审内容和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提出自己认为最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对招标人的项目需求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服务方案，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服务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服务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